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聲請人 李珮珊 住○○市○○區○○路00號

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珮珊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固曾請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7月起，分120期，利率7%，每月清償17,470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於96年5月經通報毀諾，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狀暨協議書（更卷第

01 113-131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諾時無工作、擔任家管並
02 照顧2名子女(91年次、93年次),又因慢性疾病長年就診,
03 勞保投保於高雄市林園區漁會(投保薪資16,500元),有聲請
04 人補正狀(更卷第14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5 (調卷第52頁)、存摺繳款明細(更卷第201-205頁)足稽。
06 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7 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9,719元(詳後述)計
08 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負擔每月17,470元之還款金額,
09 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
10 件。

11 (二)聲請人於113年4月8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
12 債調字第174號受理(下稱調卷),於113年6月12日調解不成
13 立,並於113年6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4 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15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6 1. 聲請人於110年度申報所得10,000元,111年度至112年度均
17 無申報所得。
- 18 2. 又聲請人自陳自102年11月起即未再就業、無薪資收入,生
19 活費用全賴配偶何志榮供給,配偶每月資助金額約12,000元
20 至13,000元(取中間值12,500元,更卷第147頁);成年子女
21 未提供扶養費;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 22 3. 父親李正夫於107年11月16日死亡,繼承人含聲請人共3人,
23 遺產有高雄市林園區共有土地2筆,均由大姊李美杏取得,
24 作為清償大姊照顧父親生前生活之花費。
- 25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9頁,更卷第165頁)、財產
2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51-159頁)、債權人清冊(更
28 卷第31-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29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3-38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9-43
30 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1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31 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

01 卷第191-19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1頁)、租金
02 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
03 第6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0
04 7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63頁)、存簿(更卷第169-
05 189頁)、就醫及用藥紀錄(更卷第207-210頁)、父親除戶
06 戶籍謄本(更卷第223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
07 卷第233-236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本
08 院108年度鳳簡字第294號民事判決(更卷第245-256頁)、聲
09 請人補正狀(調卷第59-60頁,更卷第143-149、237-241
10 頁)、配偶出具聲明(更卷第213頁)、資助證明書(更卷第16
11 7頁)、資助證明暨聲明書(更卷第243頁)等附卷可證。

12 5.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健康情況,爰以其配偶每月
13 資助12,5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14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7,3
15 03元(調卷第19頁),嗣稱每月支出12,209元(無房屋租金,
16 更卷第157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
19 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
20 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配偶之胞弟何信
21 輝所有、無償出借之房屋內,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故計
22 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23 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
24 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19,248×(1-24.3
25 6%)=14,559,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
26 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7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2,5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28 2,209元後,剩餘29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127,94
29 9元(調卷第121、141、95頁、更卷第105、117、109頁),
30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468年(計算式:5,127,94
31 9÷291÷12÷1,468)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

01 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02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